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3 | 69,487 | 41,537 |
| 銷售成本 | | (50,064) | (3,914) |
| 毛利 | | 19,423 | 37,62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2,393 | 4,51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6,644) | (3,604)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38,891) | (22,213) |
|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83,001) | (7,276) |
| 財務費用 | 5 | (979) | (78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 | (107,699) | 8,267 |
| 所得稅開支 | 7 | - | (3,71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 | (107,699) | 4,555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424) | (12,36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424) | (12,36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總開支 | | (108,123) | (7,812) |
| | | 港仙 | 港仙 (經重列) |
| 每股(虧損)/盈利： | 9 | | |
| 基本 | | (37.60) | 1.60 |
| | | 港仙 | 港仙 |
| 攤薄 | | 不適用 | 1.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73 | 3,173 |
| 使用權資產 | | 14,445 | 23,645 |
| | | <u>17,318</u> | <u>26,81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45 | 286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 1,196 | 7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163,604 | 246,88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334 | 1,849 |
| | | <u>168,579</u> | <u>249,093</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 | 2,473 | 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910 | 13,472 |
| 合約負債 | | 81,090 | 60,743 |
| 租賃負債 | | 10,395 | 9,916 |
| 股東貸款 | | 13,629 | 48,414 |
| 當期稅項負債 | | 25,293 | 25,568 |
| | | <u>147,790</u> | <u>158,166</u> |
| 淨流動資產 | | <u>20,789</u> | <u>90,92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8,107</u> | <u>117,74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4,588 | 13,682 |
| 股東貸款 | | 21,579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47 | 147 |
| | | <u>26,314</u> | <u>13,829</u> |
| 資產淨值 | | <u>11,793</u> | <u>103,91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0,850 | 570,858 |
| 儲備 | | (49,057) | (466,942) |
| 總權益 | | <u>11,793</u> | <u>103,916</u> |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美學醫療美容產品及服務；及(ii)醫療產品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另有訂明者外。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年內產生的虧損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年度虧損約107,699,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約為147,79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34,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時，本公司董事編製涵蓋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資源。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本集團竭力推行的下列措施：

- (i) 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ii) 制定及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自現有及新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量；
- (iii) 透過股本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償還現有債務提供資金。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成功按計劃推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致使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推行該等措施的預期成果，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宜。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 保險合約

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披露會計政策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財務安排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³ |

¹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僅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該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採用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數間附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亦向受託人(由其專門管理個人員工退休福利的信託資產)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主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的僱員累算退休福利抵銷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該項取消」)。該項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的長服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服金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長服金責任的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該項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認為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服金責任的影響微不足道。

3.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呈報年度內來自其主要活動，按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發票淨值計算之收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時間點 | 7,399 | 13,609 |
| 時間段 | <u>62,088</u> | <u>27,928</u> |
| | <u>69,487</u> | <u>41,537</u> |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請了一間中國實體提供美學醫療及美容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提供美學醫療及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231,612,000港元。經管理層審閱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提供相關美學醫療及美容服務時扮演代理商的角色，因此本集團按照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更為適當。因此，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 分部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學醫療及 美容服務 千港元 | 醫療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對外銷售及收入 | <u>61,179</u> | <u>8,308</u> | <u>69,487</u> |
| 分部虧損 | (87,733) | (2,633) | (90,366)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2,355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18,824) |
| 財務費用 | | | <u>(864)</u> |
| 本集團稅前虧損 | | | <u><u>(107,699)</u></u> |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美學醫療及 美容服務 千港元 | 醫療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對外銷售及收入 | <u>41,537</u> | <u>-</u> | <u>41,537</u> |
| 分部溢利 | 20,934 | - | 20,934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1,483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13,369) |
| 財務費用 | | | <u>(781)</u> |
|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 | | | <u><u>8,267</u></u> |

5. 財務費用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u><u>979</u></u> | <u><u>781</u></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核數師酬金 | 850 | 1,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4 | 17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743 | 5,220 |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已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中) | 1,364 | 1,072 |
| 匯兌差額淨額 | (8)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u>6,602</u> | <u>2,451</u> |
| 工資及薪金 | 15,124 | 9,038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538 | 299 |
| 其他員工福利 | <u>328</u> | <u>764</u>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u><u>15,990</u></u> | <u><u>10,101</u></u> |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u>-</u> | <u>3,665</u> |
|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開支 | <u>-</u> | <u>47</u> |
| | <u><u>-</u></u> | <u><u>3,712</u></u> |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港仙 | 二零二二年 港仙 (經重列) |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u>(37.60)</u> | <u>1.60</u>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u>不適用</u> | <u>1.60</u>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 <u>(107,699)</u> | <u>4,555</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286,409</u> | <u>285,429</u>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攤薄數目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股股份。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比較數字已於假設股份合併在過往年度已生效而作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8,823,530股普通股，作為部分股東的貸款資本化。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a) 貿易應收款項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u>1,196</u> | <u>71</u> |
|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 | |
| 租賃按金 | 5,657 | 5,657 |
| 其他按金 | 1,328 | 962 |
| 預付款項 | 189 | 2,557 |
| 其他應收款項 | <u>249,395</u> | <u>263,113</u> |
| | 256,569 | 272,289 |
|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u>(92,965)</u> | <u>(25,402)</u> |
| | <u>163,604</u> | <u>246,887</u>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90天 | 646 | 71 |
| 91至180天 | 235 | - |
| 181至270天 | 310 | - |
| 超過360天 | 5 | - |
| | <u>1,196</u> | <u>71</u>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天(二零二二年：60至180天)。

11. 貿易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2,099 | 53 |
| 31至60天 | 374 | - |
| | <u>2,473</u> | <u>53</u> |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二零二二年：30至60天)。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再生(香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再生健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第三方、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常州星空」)及常州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250,000元(相等於約11,172,5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272,500港元)將被注入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將被注入至其資本公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中再生健康持有約33.3%權益及由常州星空持有約66.7%權益。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包括以下有關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的各段：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除對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約為249,244,000港元的應收第三方款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457,000港元)，而 貴集團已就截至當時的本年度損益內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83,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7,273,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但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就針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的估計而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因此，我們未能令自身信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確認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就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或之前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及減少／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如需要)，可能會相應減少／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由於該事項可能會影響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我們亦就該事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持續經營基準」一節，其中提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本年度虧損約107,699,000港元，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約為147,79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3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我們並無進一步就此事項作出非無保留意見。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擴大其於保健行業之業務範圍的機會，並適時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加強和維持其在大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6,949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7.29%(二零二二年：4,154萬港元)。毛利自上一年度減少48.37%至約1,942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762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77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456萬港元)。

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美學醫療及美容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重新開放邊境，讓更多內地客戶到訪我們的中心，對我們各種美學醫療及美容產品及服務進行消費；及(ii)醫療服務：日間醫療中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開始運作。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開支總額約為4,651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74.88%（二零二二年：2,66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於中國開展推廣活動；(ii)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產生；及(iii)日間醫療中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運作。

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2,079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093萬港元）及淨資產1,179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392萬港元）。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的經營虧損（包括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8,3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28萬港元））所致。董事會將密切關注發展及經營情況，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3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85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6,858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4,909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4,779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817萬港元），即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而營運資金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14（二零二二年：1.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但股東貸款約3,521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841萬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股東貸款與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99（二零二二年：0.4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受控。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及其他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具有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再生(香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再生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常州星空」)及常州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中再生健康須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250,000元(相等於約11,172,5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272,500港元)將被注入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將被注入至其資本公積。於完成後，受增資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所規限及／或豁免，目標公司將由中再生健康持有約33.3%權益及由常州星空持有約66.7%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統稱「股本重組」)：

- (i) 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每十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註銷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80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20港元；及
- (iii) 建議股份分拆：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闖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後及相等於股本重組前的理論股價0.085港元)認購18,823,53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約16,000,000港元將通過資本化應付認購人的部分股東貸款金額16,000,000.05港元償付。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貸款資本化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有關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4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3名)。本集團作為平等機會僱主，其薪酬及獎金政策均以僱員個別表現及經驗釐定。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599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06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清楚訂明。由於王闖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舉措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現行架構，並委任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倘能物色)為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與最新發展一致。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及於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